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吳委員清基、林委員思伶、楊委員國賜、邊委員裕淵、
詹委員中原、林委員聰明、林委員美和、朱委員慶泉、
蕭委員淑如、吳委員政穎、沈委員中元、方委員顥璇、
王委員澄婷、劉委員龍嫦、陳委員文佑

請假：張委員國恩、林委員高永

列席：姬主任長城

記錄：陳建樺

主持人：吳召集人清基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人事室工作報告(如附件1)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確認。

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關於本校校長遴選公告，人事室係依本校遴委會審議通過之開會日期及預定時程表規定時程於本(104)年1月12日(星期一)起至同年3月11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公告2個月。除於中時、聯合、自由三大報、科技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校網站發布消息外，並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推薦。
- 二、至公告截止日計收到呂嘉弘、陳松柏、李允傑、郭景致等4位教授參選資料，另有謝姓教授寄送參選資料，惟郵戳日期為104年3月12日已逾公告截止期限。上開呂嘉弘等4位教授資

料，人事室經於本年3月13日下午3時會同執行秘書吳委員政穎辦理拆封作業，並將4位參選人資料彙整後，按收件順序編列提請本工作小組初審。

三、初審委員經於本年3月20日下午2時進行初審審查，並作成三項決議：

(一)謝姓教授所寄參選資料，信封袋所示郵戳日期為104年3月12日已逾公告截止期限，建議本會不予受理。

(二)完成參選人初審審查，詳如初審會議紀錄。

(三)正式發函通知4號參選人郭景致教授，於2周內(自104年3月21日起至同年4月7日下午5時前)提供相關承諾書。

(註：郭景致教授業於同年3月25日完成「相關承諾書」補件。)

四、依本校「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第9點第(七)款規定，本會完成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審查程序後，應按收件順序於本校網站正式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及參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掃描檔，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及治校理念(全文暨800字以內之摘要)。公告期間為104年4月17日(星期五)起至104年5月1日(星期五)治校理念發表日止，校長參選人學術著作展示地點為人事室。

決議：

一、確認呂嘉弘、陳松柏、李允傑、郭景致等4位教授符合校長參選人資格。

二、其餘事項同意依案內說明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校蒐集教職員工生對於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第一次會議曾就本校是否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相關事宜作成決議：「請學校發函各單位蒐集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至於是否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請人事室函詢各學系，聽取多數專任教師意見，尊重學校需求。」
- 二、遵上，人事室爰於 104年1月15日函請本校各單位、校友總會及學生會就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惠示卓見。至於本校是否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事，人事室亦於104年1月15日函請本校各學系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表示意見，收件截止日計收到意見表36份(註：本校專任教師計有52員)，表示要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者有33員，表示無需辦理者有3員，基此，人事室爰於104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於本校教學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校長遴選公聽會。
- 四、公聽會主持人經奉本會吳召集人清基批示由吳執行秘書政穎擔任，會中計有7位同仁反映意見，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發言內容，詳如公聽會會議紀錄。另本會電子信箱收到1位同仁反映意見。均業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 五、上開反映意見，人事室依業務性質於104年4月2日送請本校相關主管單位表達校方意見或辦法，如附件2，陳本會委員參閱後，並送校長參選人知悉。

決 議：同意將本校相關主管單位之意見說明送請4位校長參選人參考。

案由三、本校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有關「現職專任教師」之定義，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 16 條規定，遴委會就校長參選人辦理全校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由人事室提供現

職專任教師名冊，並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者，方具有投票權。行使同意權投票時，應就公告之校長參選人進行個別投票。

二、遵上規定，行使同意權之「現職專任教師」包含：休假研究教師(註：本校有2名休假研究教師於本校仍支薪)、校長參選人(註：一名為管理與資訊學系教授，另一名為公共行政學系教授)，但不包含研究人員。

決議：確認行使同意權之「現職專任教師」包含：休假研究教師、校長參選人，但不包含研究人員。

案由四、有關公告本校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9、15、16條規定辦理。
- 二、上開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後30天內，邀請校長參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三、本校因13學習指導中心幅員遼闊，為符經濟效益，循前例安排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同日實施。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時間為104年5月1日(星期五)全天。
- 五、相關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由召集人或推選委員1名擔任。
 - (二) 治校理念發表順序：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之發表順序，建請召集人於本次會議中公開抽籤決定。
 - (三) 時間規範：校長參選人於治校理念發表時間遲到20分鐘(含)以上視同棄權。

- (四) 行使個別同意權投票：104年5月1日說明會結束後，下午辦理全校專任教師對校長參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投票，經全校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或不同意票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停止開票。依前開行使個別同意權結果之校長候選人至少2人提供遴選委員會遴選；惟候選人人數未達2人時，得就其餘參選人再行投票1次；如仍未產生2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之候選人，再依校長遴選有關程序進行遴選作業，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 (五) 選務工作人員：請指派2名委員擔任監票等選務工作，並由人事室協助行政事宜。
- (六) 具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名冊併同校長參選人名冊，於104年4月17日公告周知，並行文鼓勵具投票權之專任教師踴躍參與投票。
- (七) 治校理念說明及同意權行使詳細行程表如下：

時間：104 年5月1日 (星期五)	內 容	地 點	說 明
09：50~ 10：00	主席致詞	本校教學 大樓5樓國 際會議廳	主席說明治校理念及同意 權行使之相關規定。
10：00~ 11：00	1號校長參 選人治校 理念說明	同上	一、發表序號依第2次校長 遴選委員會會議抽籤決 定。
11：10~	2號校長參	同上	二、上午由校長參選人於

12:10	選人治校 理念說明		<p>「治校理念說明會」中向全校同仁發表治校理念。治校理念說明每1參選人1小時：主持人介紹參選人3分鐘、理念說明20分鐘、詢答20分鐘。並就每人詢答次數(不超過2次)、單次詢問發言時間(3分鐘)加以限制。</p> <p>三、校長參選人於治校理念發表時間遲到30分鐘(含)以上視同棄權。遲到若未滿27分鐘，則於該校長參選人1小時治校理念發表時間內扣除，時間不順延。</p> <p>四、校長參選人得將相關理念，採書面呈現、口頭報告、或現場互動方式實施均可。</p>
12:10~ 13:00	休息(午 餐)	同上	
13:00~ 14:00	3號校長參 選人治校 理念說明	同上	
14:10~ 15:10	4號校長參 選人治校 理念說明	同上	
15:10~15: 20	場地佈置	同上	
15:20~16: 20	同意權行 使	同上	<p>一、由人事室提供具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名冊。</p> <p>二、專任教師分別就4位參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p>
16:20~17: :	計票及公	同上	

00	布投票結果		
附註：同意得票數過門檻之參選人人數達2人以上時，即無須進行第2次同意權之行使；反之，即須進行下述同意權之行使，並就未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其餘參選人再行投票1次。			
17：00~18：00	同意權行使 (第2次)	本校教學大樓3樓會議室	同意得票數過門檻之參選人人數未達2人時，得就其餘參選人再行投票1次。
18：00~18：40	計票及公布投票結果	同上	選出2名以上校長候選人人選提遴委會議進行遴選推薦。

六、當日上午治校理念說明會，參照前屆作法，僅安排全程錄影，不採視訊方式。

七、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選務工作，人事室支援事項如下：

- (一) 針對各校長參選人分別製作不同顏色之選票、投票箱，以示區隔。
- (二) 選票上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供專任教師圈選。
- (三) 本校教師同意權行使完竣後，同時打開各校長參選人之票箱，以檢視有無投錯票情形後，再個別開票。
- (四) 為符合「對參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須經全校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者(或不同意票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停止開票」之規定，請人事室廣為宣導，鼓勵專任教師於104年5月1日下午，踴躍參與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 (五) 校長參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當日，如有相關書面資料須當場發放給本校同仁閱覽者，請先影印備妥(約120

份)交給人事室，俟輪至該校長參選人發表治校理念時，再由本校工作人員代為發放資料。

決議：

- 一、104年5月1日(星期五)治校理念說明會請吳執行秘書政穎擔任主持人。
- 二、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之發表順序，抽籤結果：1號為陳松柏教授；2號為呂嘉弘教授；3號為郭景致教授；4號為李允傑教授。
- 三、104年5月1日下午辦理全校專任教師對個別校長參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選務工作請方委員顥璇及王委員澄婷擔任監票，人事室協助投、開票行政事宜。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行程修正事項如下：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當日上午9時開始。
 - (二)每一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間各以20分鐘為原則，合計40分鐘，惟參選人得於分配時間內自行調整。
(註：「治校理念說明及同意權行使」詳細行程表修正後，將另於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並函知各校長參選人)
-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僅作程序正義之處理，不作實質綜合歸納及說明。
- 六、校長參選人發表治校理念時，其他校長參選人不得在場，以示公平。
- 七、治校理念說明會請人事室準備與會人員便當。
- 八、其餘事項同意依案內說明辦理。
- 九、治校理念說明及同意權行使詳細行程表修正如下：

時間：104 年5月1日 (星期五)	內 容	地 點	說 明
09：00~ 09：10	主席致詞	本校教學 大樓5樓國 際會議廳	主席說明治校理念及同意 權行使之相關規定。
09：10~ 09：50	1 號校長參選人 <u>陳松柏</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同上	<p>一、上午由校長參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中向全校同仁發表治校理念。發表順序依第 2 次校長遴選委會會議抽籤決定。</p> <p>二、校長參選人依本行程表排定時間作治校理念說明，每 1 校長參選人 40 分鐘(以理念說明 20 分鐘、詢答 20 分鐘為原則，惟參選人可自行調配時間)。每人詢答次數不超過 2 次、單次詢問發言時間限制為 3 分鐘。</p> <p>三、主持人宣布「請○號校長參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後，按鈴 1 長聲開始計時，並於第 18 分</p>
09：50~ 09：55	過場		
09：55~ 10：35	2 號校長參選人 <u>呂嘉弘</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同上	
10：35~ 10：40	過場		
10：40~ 11：20	3 號校長參選人 <u>郭景致</u>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	同上	
11：20~ 11：25	過場		

<p>11:25~ 12:05</p>	<p>4 號校長參選人 <u>李允傑</u>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p>	<p>同上</p>	<p>鐘，按 1 短聲，第 20 分鐘時，按 2 短聲；詢答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按 1 短聲；排定時間結束，按鈴 1 長聲，參選人即結束詢答或說明，時間不延長。</p> <p>四、校長參選人自排定發表時間起算，遲到 20 分鐘（含）以上視同棄權。遲到未滿 20 分鐘，則於原排定時間內作發表及詢答，時間不順延。</p> <p>五、校長參選人得將相關理念，採書面呈現、口頭報告、或現場互動方式實施均可。</p>
<p>12:20~ 13:20</p>	<p>同意權行使</p>	<p>同上</p>	<p>一、由人事室提供具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名冊。</p> <p>二、專任教師分別就 4 位參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p> <p>三、發午餐便當。</p>
<p>13:20~ 14:00</p>	<p>計票及公布投票結果</p>	<p>同上</p>	
<p>附註：同意得票數過門檻之參選人人數達 2 人以上時，即無須進行第 2 次同意權之行使；反之，即須進行下述同意權之行使，並就未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其餘參選人再行投票 1 次。</p>			

14:00~ 15:00	同意權行使 (第2次)	本校教學 大樓5樓會 議廳	同意得票數過門檻之參選人人數未達2人時，得就其餘參選人再行投票1次。
15:00~ 15:40	計票及公布投票結果	同上	選出2名以上校長候選人人選提遴委會議進行遴選推薦。

案由五、規劃本會第3次會議相關作業及運作程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9、14條規定，本會應就第二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辦理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
- 二、依本會開會日期及預訂時程表，本會第3次會議訂於104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本校教學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 三、會議當日行程表列如下：

時間	內容	說明
14:30-14:40	遴選委員交換意見	
14:40-15:00	第1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	一、依本會第2次會議抽籤順序，作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之先後順序。
15:05-15:25	第2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	
15:30-15:50	第3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	二、治校理念簡報與詢答時間以20鐘為原則，

15:55-16:15	第4位校長候選人 治校理念簡報與 詢答	過場時間為 5 分鐘。
16:20-17:00	遴選委員對校長 候選人進行投票	<p>一、候選人得票數 超過出席人數 半數以上者為 校長人選。</p> <p>二、如第一次無人 過半，取最高 前二名進行第 二輪投票，以 得票數超過出 席人數半數以 上者為校長人 選。</p> <p>三、二輪投票如仍 無過半，以第 二次投票人 選，進行第三 輪投票，以相 對多數之最高 得票者為校長 人選，陳報教 育部核聘。</p>

決議：「會議當日行程表」中有關「遴選委員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之說明欄文字刪除。餘同意依案內說明辦理。

肆、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 14 條，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現行「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 14 條遴委會第三階段作業規定：

「…二輪投票如仍無人過半，以第二次投票人選，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相對多數之最高得票者為校長人選，陳報教育部核聘。」，有牴觸上位法規情形。

決議：上開作業細則第 14 條遴委會第三階段作業規定修正為：「…二輪投票如仍無人過半，以第二輪投票人選，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以上者為校長人選，報教育部核聘；如仍無過半者，重新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104.4.14)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0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人事室簽陳張校長繼昊核准成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召開本會第 1 次會議。	
10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本會正式成立並發聘函。	
103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以空大人字第 1031100726 號開會通知單請各委員參加本會第 1 次會議。	
104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召開本會第 1 次會議。	
10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以空大遴字第 1041100003 號函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0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一、以空大遴字第 1031100750 號公務聯繫單請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俾利本會對外公告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文件與資料。 二、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建置完成。	
104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起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辦理公開徵求及推薦校長參選人作業。 (一)於國內聯合、中時、自由三大報刊登校長遴選啟事 3 天。 (二)以空大遴字第 1041100011 號函請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 (三)於本校首頁及「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校長遴選啟事及相關推薦表件。	
10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一、以空大遴字第 1041100032 號書函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提供意見，供校長參選人參酌。 二、建置本會專用電子信箱蒐集本校教職員工生意見。(pec@mail.nou.edu.tw)	
10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以空大遴字第 1041100031 號書函請本校各學系轉知所屬專任教師就是否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表示意見。	
104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一、彙總本校專任教師對於是否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之意見。 二、專任教師 52 人，回收意見表 36 份，其中 33 員表示有需要辦理，3 員表示不需要辦理。	

	三、本室依上開多數教師意見建議辦理校長遴選公聽會。	
104年2月16日 (星期一)	以空大遴字第1041100100號書函送本校各單位及本會委員，104年3月3日舉辦校長遴選公聽會。	
104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於校本部教學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校長遴選公聽會。	
104年3月10日 (星期二)	一、校長遴選公聽會紀錄陳吳召集人後，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二、將電子信箱蒐集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提供意見之期限展延至104年3月31日止。	
104年3月11日 (星期三)	一、校長參選人推薦截止收件。 二、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計收到 <u>呂嘉弘</u> 、 <u>陳松柏</u> 、 <u>李允傑</u> 、 <u>郭景致</u> 等4位教授參選資料。另有 <u>謝姓</u> 教授1員所寄資料郵戳日期為104年3月12日，已逾收件期限。	
104年3月13日 (星期五)	以空大遴字第1041100177號開會通知單請 <u>詹委員中原</u> 、 <u>蕭委員淑如</u> 、 <u>吳委員政穎</u> 、 <u>林委員高永</u> 、 <u>劉委員龍蟬</u> 等5位委員於104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校長參選人初審作業會議。	
104年3月13日 (星期五)	上開 <u>呂嘉弘</u> 等4位教授資料，人事室於本日下午3時會同執行秘書 <u>吳委員政穎</u> 辦理拆封作業，並將4位參選人資料彙整後，按收件順序編列，俾本工作小組初審。	
104年3月20日 (星期五)	一、邀集初審小組5位委員於下午2時辦理校長參選人初審作業。 二、完成校長參選人初審會議紀錄並陳召集人核示。	
104年3月23日 (星期一)	以空大遴字第1041100193號書函請4號參選人 <u>郭景致</u> 教授於104年4月7日(星期二)前提供「相關承諾書」。 (註： <u>郭教授</u> 於3月25日寄達「相關承諾書」。)	
104年3月31日 (星期二)	一、為電子信箱蒐集教職員工生之意見作業截止日。 二、新增意見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104年4月2日	以空大遴字第1041100210號書函將蒐集之教職	

(星期四)	員工生意見，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就本校現已執行、確定作法提供說明，於104年4月10(星期五)中午前回復本室，俾協助參選人瞭解。	
104年4月8日 (星期三)	<p>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u>呂嘉弘</u>等4位教授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p> <p>(二)提供校長參選人公告所需資料。</p> <p>(三)告知校長參選人名單公告之預定日期為104年4月17日(星期五)及舉辦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預定日期為104年5月1日(星期五)。</p> <p>(四)告知校長參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實物公開陳列期間(註：104年4月17日(星期五)校長參選人名單公告日起至104年5月1日(星期五)治校理念發表日止，校長參選人學術著作展示地點為人事室。)及如有補充陳列資料請於104年4月13日(星期一)前送達人事室。</p> <p>(五)本校業務單位對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意見所提供說明，除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外，亦將併同治校理念說明會通知函送請各校長參選人參考。</p>	
104年4月9日(星期四)	<p>一、以空大遴字第1041100209號開會通知單請各委員參加本會第2次會議。</p> <p>二、會議資料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請委員參閱。</p>	

有關教職員工生對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彙整

建議者原發言內容，如后附件，請自行參閱。

編號	建議者身分	內容	主管業務單位就本校現已執行、確定作法之說明
1	專任教師、學生	1、空大整體發展策略為何？ 2、如何開源節流、引進外界資源，充實學校發展能量？ 3、如何調整校本部與中心的功能架構(由中央集權趨向地方分權)？ 4、如何強化學習指導中心與學系之合作，資源配置考慮學習中心功能之發揮？ 5、如何建構及善用本校與各中心的諮詢委員會、增加溝通管道與對話窗口？ 6、如何補足教師員額，建構新的符合社會需要的課程？ 7、加強各中心教職員工生服務品質。 8、爭取空大教職員工生享有各項福利	右列事項關乎學校未來運作及發展，未涉及本校各相關單位職掌事項，請校長參選人參考！
2	專任教師、學生	是否設立常設招生小組運籌招生事務？招生策略為何？ 如何調整招生流程，整合成	教務處： 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

		教市場(社大)?	織招生委員會。本校應常設招生小組運籌招生事務，每學期招生推出新的吸引策略，以增加生源。
3	專任教師	<p>學生來源能否不限本國籍及納入中高齡族群?</p> <p>說明：</p> <p>1、未來本校入學條件是否可以突破國籍或身分限制，例如外籍人士想唸中文或傳統藝術文化課程，是否可以突破國籍問題?</p> <p>2、如何增加新生來源：中高齡族群有無可能成為本校招生來源?</p> <p>3、如何降低學生中輟率? 新生入學後，如何妥善輔導，本校現有機制足夠嗎?</p>	<p>教務處：</p> <p>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本校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p> <p>對未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外國人暨境外招生部分，目前本校尚無法突破，應朝政策面鬆綁、作法規修正，期望彈性放寬空大招生限制之法規修正，以增進本校之競爭力。</p> <p>本校目前透過各種教學輔導方式：課程地圖的構建、課輔系統的建立、學習預警的設置、期中二次考查、學習歷程建立與生涯輔導，來增進學生學習的信心與成效。</p>
4	學生	爭取空專、空大學生申報所得稅也能享有學費扣除額。	教務處：期望突破現有的法規限制，以增進同學修讀誘因。
5	學生	爭取空大人積極考取碩、博士考試、師資培育及參加國家公職考試、各項證照推廣研習班別等等多重管道與訊息，增強學生實力	<p>學務處：</p> <p>一、各中心每年彙整學生及校友考取碩、博士名單，於學校網站、空大專版等管道公開恭賀，作為空大學生的榜樣並鼓勵學生繼續升學，另各中心會視需求辦理升學輔導講座，提供學生</p>

			<p>參考。</p> <p>二、學生事務處每年均委請各中心辦理「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以協助學生在選修課程外增加相關實務經驗與學習知能，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與檢定證書，提升學生就業、轉業機會與職場競爭能力。</p> <p>三、證照類別涵蓋國家考試、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教師證照、語言證照、電腦證照及其他類別（導遊領隊、社工師等）等相關證照；講座主題並規劃與本校核心能力（語文能力、資訊應用、公民參與、終身學習、智慧生活、人際溝通）有關之內容。</p> <p>四、「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及考取碩、博士考試相關訊息，均透過本校及學生事務處網頁及伊眉兒最大班電子郵件等多重管道公告周知。</p>
6	學生	爭取空大公共行政學研究所能夠正式設立。	<p>公共行政學系：</p> <p>一、教育部於102年4月29日來函表示本系若擬申設「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請提送完整計畫書，且計畫書相關內容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p>

			<p>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如附件 2-1。</p> <p>二、依據上揭標準，申設碩士班之條件須具備「評鑑成績」，本系擬俟 105 年系所評鑑後再提出申設碩士班，以免因不符規定再遭駁回。</p>
7	專任教師	<p>確定學習者是主體，善用空大資訊與媒體優勢，提供更佳之學習支援與服務。</p>	<p>教學媒體處：</p> <p>採用多元媒體實施教學是本校主要的教學方式，落實教學設計、製作優質媒體教材及建構完善的學習支援網路，以滿足學習者的需求，為未來持續精進的長遠目標。</p>
8	學生	<p>爭取空大也能有專屬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p>	<p>教學媒體處：</p> <p>隨著數位匯流時代，新興影音播放平台與媒介裝置成熟及大量出現，消費者的收視情境和經驗與過去大不相同，媒介平台與學習模式也隨著網路科技發展快速的革新；相對的也衝擊了傳統的電視台、廣播電台及報社等傳播媒介高成本、時間固定、單次單向的制約。</p> <p>為因應傳播媒介發展、學習模式的改變及廣播電視頻道播出的角色功能已漸式微，轉以社會櫥窗形象及宣傳的功能為主。本校利用雲端科技技術，課程媒體教材及其他相關學習資源已跨進網路為主的多</p>

			元播送管道，學生及民眾只需透過電腦、手機（平版電腦），即可不受時、空限制進行線上學習與獲得即時的資訊。
9	專任教師	蒐集、分析學生資料、瞭解學生來源及學生需求，並將分析結果回饋中心、學系。	<p>研發處：</p> <p>研發處目前定期蒐集並分析學生資料，了解學生來源及需求，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各學系及學習指導中心。</p> <p>學務處：</p> <p>學生事務處辦理學務相關業務（新生導師班、導生座談會、孔老師座談會、空大家族座談會、生命教育、就業輔導、升學輔導、各類證照檢定輔導講座、社團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講座及團隊活動、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活動等）及畢業生流向滿意度調查等，均有蒐集、分析學生資料、瞭解學生來源及學生需求，並將分析結果回饋本校各單位參採酌處。</p>
10	學生	<p>1、學生會、學生自治制度建立。</p> <p>2、加強社聯會、學代會與各中心社團聯合舉辦活動。</p> <p>3、爭取空專、空大學生也能主動申請校外各項獎項及獎學金。</p>	<p>學務處：</p> <p>一、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目前正研擬「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草案）中，俟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續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將著手籌組學生會相關作業。</p> <p>二、目前本校學生社團舉辦如體適能、服務學習、公民學習等多元活動，且各中心亦舉辦幹部</p>

研習，此外本處亦不定期舉辦全校性社團幹部研習或學生代表會研習活動，以增進本校學生社團之互動交流，提昇學習效能。

三、有關本校獎學金，目前除學校提供之「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外，每學期(年)均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各類校外獎學金，如：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之「新住民學生獎學金」、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各類獎學金及其他各基金會、協會、縣市政府、機關來文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同時另有專門提供本校學生申請之「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臺北中心之「蔡明成先生紀念獎學金」、社會科學系之「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公共行政學系之「蕭學霖先生紀念獎學金」及生活科學系提供之獎學金…等。以上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及申請事宜均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就學補助項

			<p>下之：獎學金申請專區、獎學金訊息、校內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p>
11	專任教師、學生	<p>1、桃園校地後續開發規劃。 2、解決台北、臺中、高雄等校舍不確定性問題。</p>	<p>總務處：</p> <p>一、有關桃園縣中壢市平寮段 620 號土地，開發興建本校桃園學習指導中心案，依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依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所提計畫書興建地上三層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980 平方公尺（約 600 坪），先行辦理構想書之編製作業。</p> <p>二、有關台北中心校舍問題解決方案，本案依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洽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現有台北市國高中閒置校舍給台北中心使用，或台北中心搬回蘆洲校區自有校舍。以多管齊下之方式積極進行，以期決解台北中心校舍之問題。台中中心使用國立中興大學綜合大樓議約乙案，104 年 3 月校長至教育部終教司說明，就本校擬延續原使用管理合約永久使用該場地之精神續</p>

			約，已取得教育部的支持，本案已重新擬訂使用管理合約草案內容及計費方式，與中興大學商討簽訂使用管理合約之事宜。
12	學生	加強各中心無障礙設施及停車位，以嘉惠空專、空大所有弱勢學生。	總務處：有關無障礙設施業已依規定改善完成。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